

# 中共景德镇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景才办字〔2015〕4号



##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院士工作站建设 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委，高新区、陶瓷工业园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景德镇市院士工作站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景德镇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5月25日

# 景德镇市院士工作站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院士工作站建设和管理，发挥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对我市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支持和带动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士工作站是以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为主体，以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为导向，以科研合作项目为载体，柔性引进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共同建立的科技创新平台，在促进产学研结合、攻克产业核心关键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培养创新人才队伍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增强我市科技创新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院士工作站要坚持以“需要为基础，项目为核心，企业为主体，实效为根本”的基本原则，采取“政府推动，院士参与，市场运作，建站单位管理”的工作模式。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院士工作站建设，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审核建立市级院士工作站的资质条件，符合规定的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审核拨付院士工作站建站补助经费，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掌握院士工作站的运行情况；

（四）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第五条** 市科协具体负责院士工作站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在市科协成立院士专家服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院士工作站的日常服务、联系和管理工作；
- （二）指导各县（市、区）开展院士工作站建设；
- （三）做好建站单位与院士及其科研团队的对接工作；
- （四）支持和服务院士工作站的各项科研活动，帮助规范相关制度，协助申报省级院士工作站。

**第六条** 院士工作站主要工作职责是：

- （一）开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 （二）围绕企事业单位所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以及产业发展需求，组织院士及其科研团队与企事业单位研发人员开展联合攻关，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品种，培育自主知识产权；
- （三）引进院士及其团队的科研成果，在企事业单位进行转化或产业化；
- （四）与院士及其科研团队联合培养企事业单位研发力量和创新人才，指导和带动我市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 （五）组织企事业单位与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共建科研实验室，共享双方的科研资源。

**第七条** 建站单位是院士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单位院士工作站的管理办法和制度，为院士工作站和聘请的院士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供必要的办公

场所和配套研发设施，安排专项科研经费、院士工作站日常运行经费和专（兼）职工作人员，选配称职的技术人员协助工作；

（二）做好院士及其科研团队的聘请工作，与院士及其科研团队按照“双方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商定服务方式、时间、报酬或利益分配方式等有关事项，并签订合作协议；

（三）做好院士及其科研团队技术成果的转化运用工作；

（四）加强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保护。凡涉及技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等问题，双方签定协议和责任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每年 12 月份对本年度院士工作站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科协。

### 第三章 建设和管理

**第八条** 市级院士工作站主要依托企事业单位、市级以上技术中心、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产业园区等设立。建站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市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能为院士及其团队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院士工作站提供必要的运行经费；

（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有明确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合作项目，与相关领域 1 名以上院士签约进站工作，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配备有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院士工作站的管理、

服务与协调工作。

**第九条** 申请建立市级院士工作站，由拟建站单位每年4月底之前填写《景德镇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市科协，市科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提出建站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统一授牌。

**第十条** 院士工作站以建站单位命名，称为“景德镇市XXXX（建站单位名称）院士工作站”。

**第十一条** 对经批准设立市级院士工作站的建站单位给予一次性15万元的补助经费，补助经费纳入市人才发展专项经费范围。补助经费用于院士工作站建设，实行专款专用。根据工作需要，随院士工作站数量增加，市财政逐年增加人才发展专项经费预算，确保对院士工作站的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加强对院士工作站的管理与考核，确保院士工作站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院士工作站开展有关技术合作项目时，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二）院士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考核评估。每年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科协联合开展对院士工作站绩效考评工作，考核评估不合格者责成定期整改，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三）连续两年没有与院士开展项目合作的院士工作站予以摘牌；

(四) 院士工作站如有撤销、合并者, 及时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第十三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对院士工作站实行优质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时为院士工作站引进的人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并落实有关政策;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等有关部门对院士工作站承担的科研课题和重大项目予以优先立项、推荐; 建站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院士工作站人、财、物方面的支持。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相关主管部门和建站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 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中共景德镇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5月25日印发

---